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材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。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自有资金收益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，在授权期限内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贝政新、杨海坤、徐凤英

2017 年 9 月 23 日